

职工342人，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18人。按经营性质分别为中央国营265人，地方国营（农村电话）95人。正式职工中，除全民固定工272人外，尚有全民办集体工21人，合同制长期工49人。全部职工中，有女职工109人，占30%，管理人员49人，占13.6%。企业直接生产人员分类为：话务员77人、营业员43人、机线员30人、机务员26人、城市投递员16人、邮运员16人、报务员15人、分拣员14人、乡邮员9人、报刊发行员7人、机要员2人、电报投递员2人，其他混合工种30人。

除上述人员外，尚有企业直接支付酬金的委办投递员43人，农村邮电联营站人员125人（话务62人、机线38人、投递18人、机务2人、管理5人），这些人员都不属邮电企业编制。

上虞县邮电局几个年份职工人数动态数列

年 份	本企业职工年末人数	定员人数	备 注
1949	40		包括百官、上虞、崧厦、东关四局
1956	96		
1961	117		
1963	113	114.18	
1969	122		
1970	171		
1975	180		
1980	279	284	
1985	360	381	

二、工资制度

民国时期，邮电员工待遇高低悬殊。邮政职员分邮务长、副邮务

长、甲等邮务员、乙等邮务员、邮务佐5类。邮政工人分信差、听差、邮差、杂差4类。电信员工分技术员、报务员、话务员、业务员、会计员、机务员、线佐、报差、局役等类。邮务长，一等技术员之最高月薪为800元，而差工局役之最低月薪仅十数元。抗战时期，为补贴员工生计，曾按月发给“米贴”，按照员工年龄，分6斗、8斗、10斗三个档次，后因物价不断上涨，改按物价指数发薪。

1949年6月，初解放时，按大米市价发职工生活费。原底薪每元发大米5.5市斤，最低不少于165市斤，最高不超过600市斤。7月份起，每元底薪改发1.4个折实单位，另加发每人中等熟米8斗之米代金。每一个折实单位的内涵为中熟米1.5市斤，12磅龙头细布1市尺，生油一市两、煤球一市斤，价格以小区代表局当地银行、贸易公司牌价为准（上虞属绍兴小区）。少数干部实行供给制。1950年，供给制改行包干制。1951年4月，取消以米为单位的计酬办法。

1952年11月，进行第一次工资改革，确定以“工资分”为计薪单位。每一个工资分的含量为大米0.8斤，布0.2尺，油0.05斤，盐0.02斤，煤2斤，工资分值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按月公布。是年，全局参加工改者32人，采取领导试评，群众讨论，两榜定案办法。最多的，月增资78分，个别减资的，予以部分保留；供包制人员一律改行低薪制。次年，地方电信人员同样调资。1958年进行全面工资改革，取消工资分，改行货币工资制。生产人员分四等八级，行政人员分企业领导和××员两类，按担任工种职务，评定级别，根据工资地区类别（上虞属4类地区）确定工资。全局参加工改的86人，增资面98.84%，人均增资6.46元，工资增长幅度为11.45%；班组长按评定工资的8%加发职务津贴。此次工改以后，全局尚有20名职工带有保留工资。1963年有68人增资，增资面为60%，人均增资4.33元，1965年班组长

职务津贴取消。1971年，邮、电两局共有74人增资，占总人数的41.3%，人均增资5.31元。1977年，以“工作多年，工资偏低”为主要依据，调资107人，人均增资5.10元。1978年有3名职工以成绩优异晋级。1979年，按“劳动态度、技术高低、贡献大小”择优升级，全局升级职工77人，人均增资7.07元。是年11月，工资类别由4类改为5类。1983年邮电系统改革工资制度，工人工资线条定为8级制，除一级工外，均设正副级；管理人员原国家行政级、邮电企业级和工程技术级，统一归纳为17个工资等级。此次工资实行升级浮动，浮动期为2年。浮动期内经考核合格的才予固定。是年升级职工人均增资7.83元。同年，另有9名职工择优晋级。1985年进行工资套升级，全局职工工资统一纳入新订的工资线条，达到国家二类企业最高标准。套升级人数271人，占职工总数的80.4%，人均增资9.63元。

除固定工资外，根据国家价格政策，自1965年起按月加发粮贴每份2元（家庭人口超过5人的加发一份），1984年起加发副食品补贴为每人月5元。建国以来，经过9次较大规模的工资调整，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有所提高。

上虞县邮电局历次工调情况表

年 份	晋级或增资人数	增资面(占职工人数的%)
1951	31	97
1956	84	98.84
1959	22	24
1963	68	60
1971	74	41.3
1977	107	55
1978	3	1.5
1979	77	42.77
1983	193	69.4
1984	9	2.66
1985	271	80.42

上虞县邮电局几个年份职工平均工资收入一览表

年 份	职工年平均工资(元)	月平均工资(元)
1956	726	60.50
1959	628	52.33
1963	667	55.58
1971	581	48.42
1977	621	51.75
1979	688	57.33
1983	777	64.75
1985	1172	97.67

注：1959年和1971年因新进职工较多，影响工资水平下降。